

口頭質詢

馬耀峰議員

完善社企營運，支援弱勢人士

社會企業能夠讓弱勢人士自食其力，賺取勞動報酬，學習和培訓工作所需技能，極具社會價值。社會工作局在2010年及2014年推出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以及2019年推出的《共創耆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支持社企和弱勢人士投入社會。

回顧三期社會企業資助計劃，首兩期只有兩間社企成立，而2019年的長者社企資助計劃，亦只有兩個項目獲批，為長者提供16個全職及6個兼職崗位。這三期資助計劃均屬非長期性和持續性的政策，申請機構除了要符合特定的申請條件外，亦需要在特定的時間內申請，一定程度上會限制社團和個人營運社企的意欲，不利推動社企發展。

事實上，現時本澳社企受到資源及場地等條件所限制，能提供予弱勢人士的工作機會不多，且服務類型較為單一，受僱人士轉型不易。特別在疫情影響下，殘疾人士的就業環境更為嚴峻，除了“搵工”難外，即使已經受僱的殘疾人士，亦擔心會被優先解僱和放無薪假。透過成立更多社企，能夠提供相對穩定和切合需求的職位，有助提升他們的就業信心。社會需要進一步協助開辦更多社企及維護其發展，才能為弱勢人士帶來更多元的、更有彈性的工作空間及機會。

過去的社企資助計劃主要提供創業初期的資本開支及投運首兩年及三年的營運費用，作為資助社企開辦的方式。但據本澳及鄰近地區的經驗，能否覓得合適及穩定的場地，才是影響社企長遠發展的關鍵。近年政府有不同的公共項目完成或將完成建設，當中一些具有綜合元素的項目，有條件作為社企的營運場所。進一步推動社會和諧共融。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就本澳社企發展進度較慢的情況，請問當局有否審視過去三次社企資助的經驗，以優化未來相關方案？未來會否計劃面向不同的對象，或推出恆常性的社企資助計劃？
2. 場地是社企經營上的最大難題，當局能否跳出現有的資助方式，例如以較優惠價格出租政府空置物業，透過增加政府參與，提升社企韌性，協助更多社企創辦及營運？
3. 社企能夠為弱勢社群，殘疾人士取得更多實習及就業的機會。請問當局有否持續關注正在營運社企的經營情況，提供升級、轉型以及增加工種服務，保障殘疾人士得到受訓與工作的機會？

Io Fong MA
馬耀峰 Assinatura digital
2021.11.08
15:37:16 +0800